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建发〔2021〕123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湖北省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资金分配办法》（鄂建文〔2021〕42号）规定，依据省住建厅对全省各市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结果，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鄂政办发〔2021〕36号）精神，报经省政府同意，下达你地2021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奖代补资金 万元，用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和“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科目，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收到资金预算后，会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主管部门，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方面，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二、与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对照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年省级城乡建设与发展以奖代补资金表
2. 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以奖代补资金表

市县	资金安排合计	按因素法 分配资金	落实省政府激励政策 分配资金
2、钟祥市	200	200	
3、京山市	263	163	100
4、沙阳县	179	179	
九、孝感市	429	329	100
1、孝昌县	287	187	100
2、大悟县	142	142	
十、黄冈市	1,567	1,467	100
1、市直	228	228	
2、黄州区	160	160	
3、红安县	324	224	100
4、麻城市	176	176	
5、罗田县	173	173	
6、英山县	187	187	
7、武穴市	165	165	
8、黄梅县	154	154	
十一、咸宁市	786	686	100
1、市直	201	201	
2、咸安区	156	156	
3、赤壁市	175	175	
4、崇阳县	254	154	100
十二、恩施州	395	295	100
1、恩施市	152	152	
2、利川市	243	143	100
十三、随州市	493	493	
1、市直	163	163	
2、广水市	178	178	
3、随县	152	152	
十四、仙桃市	197	197	
十五、天门市	147	147	
十六、潜江市	250	250	
十七、神农架林区	147	147	

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 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城 市管理执法局
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今年创建垃圾分类省级示范社区 60 个、省级示范村 300 个，到今年底，省级示范社区达到 100 个、省级示范村 500 个。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今年底，所有市（州）具备餐厨垃圾处理能力，所有县（市）开工建设。加快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由填埋向焚烧发电转型，到今年底，全省实现焚烧处理占比达到 65%（含水泥窑），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垃圾分类试点街道（乡镇）	≥2
		数量指标	开展垃圾分类省级试点示范社区（村）	≥5
		数量指标	建成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站）	≥1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培训次数	≥1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次数	≥2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域范围的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或公益活动次数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含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具备生活垃圾中转能力的乡镇占比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等满意度	≥80%